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護人員徵才公告									
徵才單位		臺中榮民總醫院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心導管室							
職	稱	契約護理師							
名	額	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（儲備期限 3 個月，到職日需配合單位作業需求而定）							
上網期間		民國	114	6	19 日 至 民	114	8	22 日（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）	
		年	年	月	國	年	月		
資格條件		需同時具備 1、2 項條件： 1、 國內、外護理科系專科學校以上畢業，並具有護理師證書。 2、 現任本院或嘉義、埔里分院「契約護理護理」，以及曾任本院或同級醫學中心或嘉義、埔里分院之心導管護理工作一年以上資歷。 3、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 4、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5、 現職院內員工需附單位主管同意書。							
工作項目		心導管檢查護理工作（應業務需要須配合加班及假日值班）							
薪資範圍	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4 年 3 月 26 日輔人字第 1140020268 號函核定之「契約人員薪資表」規定支薪。							
工作地點	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 心導管室							
考試地點		第一醫療大樓 4 樓會議室							
甄試項目		1、筆試（50%）。2、口試（50%）。							
甄試時程		1. 報名日期：11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8 月 22 日 23:59 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 2. 考試日期及地點：電話或電郵通知							
聯絡方式		1. 請檢附報名履歷表（內貼二吋半身照片）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及護理師證書等相關文件影印本及通訊電話；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2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3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出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4. 通訊報名：以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證件不全與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；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將以通訊電話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；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報名。 5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、及 E-mail。 6. 聯絡人：陳恩慈護理師，電子信箱:cetsyr@gmail.com。 7.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5201 或 5203。 8. 郵寄地址：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心臟血管中心心臟內科（心導管室）。							
備註		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							